

合同编号:

**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
能力建设项目（豫政采(2)20260624-2：河南省“十五五”
零碳园区评估体系及建设路径）合同**

委托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方：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

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联合体牵头人：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（联合体成员：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）

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（豫政采(2)20260624-2：河南省“十五五”零碳园区评估体系及建设路径） 评审结果，甲、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公平公正、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

- (1) 本合同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；
- (4)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；
- (5) 其他（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）。

二、采购内容

开展全省产业园区能耗、碳排放情况摸底调查，研究建立产业园区低碳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方法，形成河南省产业园区低碳指数，对全省产业园区开展系统性低碳转型评估，研究产业园区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、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构建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，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提升等任务，提出推动建设零碳园区的重点路径和政策建议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研究成果符合国家、省现行有关规范、标准规定以及甲方要求，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，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验收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。

五、研究成果

成果：河南省“十五五”零碳园区评估体系及建设路径研究报告等相关成果资料；

提交形式：包括 PPT 文件、报告成果文件、电子文件等。

成果数量：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提供，电子文件 1 份。

六、履约验收方案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, 认真开展项目工作。
2.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目标任务, 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、项目负责人等。如项目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, 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, 研究提出解决方案。
3. 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: 乙方将完整的项目研究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,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验收。
4. 履约验收程序: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, 验收合格的, 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。验收不合格的, 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,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。
5. 履约验收的内容: 根据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, 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、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。
6. 验收标准: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。

七、合同额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总价为: 人民币¥1160000.00元(大写: 壹佰壹拾陆万元整)
2.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%作为预付款,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 3. 本项目乙方两方的合同额分别为: 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: 人民币: ¥696000.00元(大写: 陆拾玖万陆仟元整);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: 人民币: ¥464000.00元(大写: 肆拾陆万肆仟元整)。甲方应按本条“2. 付款方式”中的付款时间及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各家。
 - 3.1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价款的50%, 其中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支付人民币: ¥348000.00元(大写: 叁拾肆万捌仟元整);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: ¥232000.00元(大写: 贰拾叁万贰仟元整)。研究成果正式交付且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价款的50%, 其中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支付人民币: ¥348000.00元(大写: 叁拾肆万捌仟元整);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: ¥232000.00元(大写: 贰拾叁万贰仟元整)。
 - 3.2 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银行账号信息
开户名称: 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

账 号： 1702020609209999102

3.3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

开户名称：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

账 号： 41001501010050005733

八、保密要求

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、资料、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，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项目研究成果（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，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如需利用相关研究成果报奖，需报请甲方研究同意。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对乙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有指导、监督的权利，同时为乙方开展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协调、支持。
2.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范围、方式进行项目研究。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疑问，乙方要及时进行书面回复、释疑、补充、修改等。
4. 乙方须按时提交成果，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、定稿。
5. 乙方中的联合体成员对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联合体各方内部按约定的责任比例划分（若有），该内部比例仅用于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追偿，不影响对甲方连带责任的承担。

十一、违约约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滞后的，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；
2.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，造成乙方项目成果返工的，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；
3.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，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，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；

4.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，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，承担违约责任；

5. 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无故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补足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附则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9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两方各执 3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委托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电话：0371-69691103

传真：0371-69691103

签订日期：2026.6.26

受托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王印文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 154 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电话：0371-63619090

传真：0371-63619090

签订日期：2026.6.26

受托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方精干

地址：郑州市中原路 212 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1

电话：0371-67162923

传真：0371-67449815

签订日期：2026.6.26

合同编号: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
能力建设项目(能源类)2024-2025河南省工业行业
能效提升工程(工业能效提升)合同

甲方: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乙方:河南XX有限公司



式四号

河南XX有限公司
Hennan XX Co., Ltd.